

证券代码：873529

证券简称：先锋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53.8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3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53.88 万股，均为普通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